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 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 出席监事3名(马建勇先生、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,张德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),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马建 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